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09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附件一。3、附件二。(1050209808_Attach000.pdf、1050209808_Attach001.docx、1050209808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學校）賡續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並於105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宣導調查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5年11月2日公訓字第1052161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善盡之職責，保訓會前以104年9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715號函請本府轉知所屬，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各項文稿及圖像等宣導在案。嗣經保訓會彙整各主管機關查復104年6月11日至105年6月10日間違反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情形，依調查結果顯示，違反行政中立者計有4人，違反公務倫理者則計有731人次，各機關雖已安排相關輔導訓練措施，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之觀念與實踐，仍有進一步宣導落實之必要。為期各機關(構)學

105/11/09





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賡續充分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（如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）播放及刊登宣導稿，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，相關宣導方式及文稿內容，詳如附件一。

三、另為瞭解各項宣導方式辦理情形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宣導結果，填妥「辦理10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」（附件二），於105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（picnic@nt.hl.gov.tw）彙辦。

四、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，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保訓會承辦人簡先生（電話：02-82367114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6-11-09
16:47:54
電子公文